職員利用職務詐欺
北院判長榮負連帶責任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昱人電器貿易有限公司與被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玖佰元，及自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五計算之利息。

判決書指出，本件訴外人駱良為被告公司總務人員，於七十五年元月間先後四次以其係被告公司採購人員為詐欺手段，用被告名義，向原告訂購電器產品，總價四十六萬九仟九佰元，由原告派員送至被告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松江路六十三號，經駱良簽收，其中二次並蓋被告公司警衛室之收文章於出貨傳票上，原告並應駱良要求，出具以被告及長榮投資等公司為抬頭之統一發票八紙，記原告前往收款，被告却拒絕付款。

臺北地院以本件駱良既為被告公司總務人員，是否職司採購，外觀上無從測之，駱良以被告名義向原告詐購電器產品，經原告將貨送至被告公司，由其簽收並加蓋警衛室之公司收文章以資取信，容係駱良利用職務機會之詐欺手段，但系爭貨物通過警衛室送至被告公司庫房由駱良簽收，其行為顯在被告所能監督範圍之內，客觀上足認與其職務有內在之關聯，被告自難辭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示之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金額及遲延利息。（琪）

施部長端節巡視
臺北少年觀護所

【本刊臺北訊】施部長關心在所少年生活情形，特於五月十一日端午節上午九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柴首席啓宸及監所司陳副司長豪陪同，蒞臨臺北少年觀護所巡視。施部長首先對所內教導、戒護等各項業務之推展，一一詳細查詢，並聽取林主任之報告。然後就各工作要點逐一指示。接著檢視收容少年飲食起居，活動實況及環境，對同人工作之認眞與辛勞，至表嘉許與慰勉。於十時卅分離去。（瑩）

各地院檢首長
端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桃園訊】時屆一年一度端午佳節，桃園地方法院鍾院長艮樂為關懷退休人員生活，除平時予以眷注外，每逢年節均予慰問，際茲端午節即將屆臨，特派書記官長范怡、人事室主任福興，分赴各退休同人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各退休人員對鍾院長眷念舊屬之意，均表深摯謝忱。（敬）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王院長暨總務主任黃培煌、事室主任林肖沖持慰問信函（內附贈郵政禮券）分赴各退休人員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各退休人員對於彰化地院全體同人關懷退休人員及已故遺屬生活，於端節前夕，由院長指派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主任及文書、總務主科等人，代表前往各地慰問，並每人致送慰問金。受慰問人員對於彰化地院同人之關懷，莫不由衷感激。（瑤）

【本刊雲林訊】時屆一年一度端午節，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為關懷退休同人及已故同人遺孀生活，特於日前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人攜帶慰問禮券，故同人遺孀家裡慰問，吳院長除贈送禮券表達賀節之意外，並垂詢半年來之生活情形，至住居在外縣市退休同人則於四日前將慰問函及禮券掛號郵寄。（耀）

【本刊嘉義訊】端午節來臨，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不忘退休同人生活起居，特偕同人事主任陳國強、總務主科楊俊雄三人，親至近郊各退休同人住宅，向他們及家屬賀節，並代表前往各退休人員家中慰問與賀節，並致贈慰問金，至於居住遠方退休同人，除致送慰問金之外，並致函問候。（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關懷退休員工之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蔡謀祥、人事主任謝晃仁、總務主科林士傑等人，以轉達關懷及賀節之意。

該院歷年來退休人員及眷屬眷四戶。分居各地，經於節前按址按戶一一慰問完畢。（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關懷退休同人生活，特在端午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焦振海至居住臺東市區內各退休同人家中慰問，並致贈慰問金郵政禮券。該院退休同人遠居外縣市者，則由院長書寫專函附寄禮券，以示慰問。（傑）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關懷退休同人，於端陽佳節，特派書記官長吳致遠偕同人及眷屬前往慰問電連問慰問金按址分別電送，以示關懷。（仁）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關懷該院退休人員，特於端節前夕，指派人事主任洪天贊偕同通譯李庭雖已遷居臺灣，亦函寄禮券賀節。（美）

民防裝備檢查
金院榮獲第一名

【本刊金門訊】金門民防自衛部隊七十五年度主官裝備保養檢查，成績經評定，金門地方法院榮獲第一名，並獲頒獎牌表揚。

金院陳院長健民以該院位處金門前線，與大陸隔海對峙，隨時可能發生戰鬪，為了配合守軍防衛金門，全院員工均參加民防自衛部隊組訓，及配合地區戰鬪演習，因而對配發之裝備保養，特別重視，除指派督服務軍中退伍之人員兼辦金門民防業務外，平時並注意督導全體員工保養維護民防武器裝備，故本(75)年度主官裝備保養檢查，績效優異，經防區主辦單位評定成績，總分高達九四．四九分，榮獲中央駐金單位第一名。

金門縣長於日前在該府禮堂主持頒發本(75)年度主官裝備保養檢查成績優良單位獎牌，陳院長指派公證人兼官長代表前往領獎，並指示兼官長對經辦民防業務法警方天祥及協助民防裝備保養員工執達員洪坤源等四人，認眞負責，工作努力，簽請獎勵，並批示，交該院人評會議獎，以資激勵。（美）

嘉監木工技訓班
檢定成績優良

【本刊嘉義訊】嘉義監獄為使受刑人有一技之長，出獄後易於謀職，特與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暨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第五期受刑人傢具木工技訓班，參加受訓學員二十一人，自開訓以來，老師認眞講授，學員努力學習，日前授完所有課程，全部學員獲得結業。內政部職訓局來監辦理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評審結果十九人獲得及格通過。該班於日前舉行結業典禮，典禮由劉典獄長主持，勉勵結業學員繼續努力進修學習，俾出獄後能服務社會。（陶）

桃園地方法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加強便民服務，推廣公證制度，確保人民權益，特派林書記官長平國、偕同主任公證人張玉祥、公證人王創標及服務處李主科來金，依排定日程攜帶各種公證認證宣傳資料，分赴復興鄉、平鎮鄉、龍潭鄉、大溪鎮等地。宣傳公證制度之優點，促民衆善加利用，藉以疏減訟源。並舉辦座談會，與會者為地方士紳、民意代表、鄉鎮調解委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土地代書及其他自動參加者。會中由張主任公證人玉祥暨王公證人創標主持，介紹法院為加強公證及認證制度之內容，並解答聲請公認證程序及法律問題，與會者無不認為獲益非淺，確能收到推廣公證制度普及法律常識，減少訟案之效果。（德）

徐金妹臨財不苟
吳院長批交議獎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聯合服務處書記官徐金妹，平日工作認眞，熱心服務，日前發現訴訟當事人遺失錢包一個，內有新臺幣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鎖匙一把，等候遺失人認領，但已不知去向，經報請單位主管簽報依法處理，徐員臨財不苟，廉潔可風，足為楷模，已由該院吳院長批交人事室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獎，以資激勵。（元）

北院及板分院舉辦
大專輔導員講習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為使新進輔導員了解少年觀護輔導工作實際運作之情形，特於日前假該院舉辦連續二天之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講習會，計有臺大等院校推薦並經面談甄選之優秀同學三百餘人參加講習。

講習內容有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制度、青少年心理與青少年犯罪、諮商技術、個案輔導、推事、指導教授、觀護人及大專計劃紀錄與評鑑、輔導員等計有九十餘人擔任講師，從理論及實務予以介紹，參加講習會之同學，一般反應均甚良好。（金）

【本刊板橋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五年大專輔導員工作檢討暨畢業離職同學座談會，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鍾院長親自主持。少年法庭庭長孟瑩、劉推事靜嫻以及部分觀護人員出席，從理論及實務予以介紹，參加講習會之同學，一般反應均甚良好。（金）

【本刊板橋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五年大專輔導員工作檢討暨畢業離職同學座談會，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鍾院長親自主持。少年法庭庭長孟瑩、劉推事靜嫻以及部分觀護人員出席，從理論及實務予以介紹，參加講習會之同學，一般反應均甚良好。（金）

花蓮地院舉辦
法警風紀檢討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業務績效，並增廣見聞，特於日前利用一天半假日，舉辦法警「工作風紀檢討會」暨參觀活動。由王院長玉成親率庭長、書記官長及法警等有關人員二十餘人，經花東公路南下，參觀臺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到陳典獄長紹意及李副典獄長正傑熱烈歡迎，親作簡報，並引導參觀該監水菓園、花房、炊場、寢室及各類自助化畜牧養殖場，同人等對該監環境優美，設備完善新穎，均留下深刻印象。當晚宿臺東公教會館，並舉行座談會。翌日清晨，續驅車赴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登山健行。返程沿途瀏覽東海岸綺麗風光，並先後受到臺東地院、檢黃院長向堅及李首席訓銘撥冗接待。（輝）

最深入詳盡的析論，最公正率直的批判！

黃劍青著

勞力基金與勞退制度

本書針對勞基法中，各方所最重視的疑難問題，諸如：「一隻牛被剝兩次皮」的震撼！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合併的利弊，工資墊償基金管理辦法是否逾越母法？積欠工資基金墊償

林國賢新著

勞退條例釋義

請劃撥：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司法院第二廳

司法完第二號

司法院第二廳編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排版清晰　印刷精美　全書二百五拾餘頁

△定價：平裝每冊壹百伍拾元整

司法院第四廳編輯
劉鐵錚大法官精譯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定價：叁佰玖拾元

劉興善博士精譯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

定價：伍佰貳拾元

○「國際私法」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CONFLICT OF LAWS」單元，全書六百二十頁。

○「侵權行為法」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TORTS」單元，全書近八百頁。

○兩書均係條文式表達，易讀易解，中英文條文並列，清晰明瞭，重要處且以引言、評論或例釋等部分補充說明。

○上列兩書為有心擴充法學領域、提昇法學思維、解決涉外案件、國際貿易紛爭、增進法律英文程度者所必備。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一號（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啓事：「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現已售罄，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本社發行部啓